



## 書面質詢

### 澳門重要文化遺產的保存與維護

近日，文化局對具一定文化價值及潛力的不動產啟動評定程序，尤其是第四批待評定的六個不動產項目，當中包括：(一) 位於澳門趙家巷 24-26 號的趙家大屋；(二) 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及連勝馬路 118-120 號；(三) 美副將大馬路 28-30 號、34-36 號及俾利喇街 151-157 號；(四) 文第士街 1 號房屋；(五) 位於媽閣上街的原媽閣屠場舊址；(六) 位於路環碼頭前地的路環九澳港海關站（原路環衛生分站舊址）。

然而，我們接待市民的辦事處經常收到市民的投訴和意見，指文化遺產疏於監管，特別是年久失修的破舊不動產。此外，多個屬國家所有的文物在保存方面也嚴重滯後。投訴人亦提到預防性維修亦有所延誤，如一段古城牆因疏於保養維護，使這一重要文化遺產有部分受到毀壞。

人類的文化遺產是由動產以及主要是由不論是公共還是私人的不動產所組成。這是因為這些遺產能體現到某個時期的歷史、環境、景觀、檔案和民族的概念，從而反映社會群體的身份認同。

因此，要保存這些文化遺產，就必須加大力度及時維修，保留其文化特色。否則，若疏於預防性的保存和保養，原有的項目，特別是建築和景觀項目，將會失去或改變。

而當地亦會失去重要地標，居民繼而無法對其所居住城市產生認同感，尤其是文化遺產消失後，將會興建新的建築物，使本來的文化景觀失去特色。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按照現行法例規定，文化局有義務維護、保存及弘揚文化遺產，防止文化遺產破損或毀壞。鑑於此，本人要求提供現時文化局所採取的預防性保養措施的資料，尤其是建築師和城市規劃師是否具有識別、擬訂清單、弘揚和認可獨立或都市建築群的財產的文化價值的經驗，以及編制計劃和進行建築和城市財產修復的能力。文化局是否有保養及修復專家，可直接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不動產，包括樓宇、建築群、公共空間及歷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城區等進行保存及修復？

2. 在文物修復方面，目前文化局是否擁有具學術及專業能力、相關知識及經驗的專業人員來進行修復工作，保證樓宇或建築物內的文物維修符合最小干預原則？是否採用了旨在保留建築工程原貌的修復標準？

3. 將計劃採取哪些具體的中、長期措施來建立、鞏固和發展自己的跨學科團隊？該團隊是否將由高度專業化的技術人員組成，除了修復人員外，還包括歷史及美術系學士、傳統行業如紮鐵、泥水、金屬修復和結構木工等的師傅，確保未來能夠以所需的嚴格標準參與多個領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3年10月6日